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彥廷
電話：06-2991111#1833
傳真：06-2954132
電子信箱：bill123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六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宗字第11005130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0513019A00_ATTCH1.PDF、0513019A00_ATTCH2.odt、0513019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轉知市府交通局訂定「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審查臨時活動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要點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交通局110年4月21日南市交綜字第11004884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若依本市使用道路或廣場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申請使用道路、廣場舉辦臨時活動者，應依旨揭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三、檢附相關函文及資料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區里行政科、本局宗教禮俗科

